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专业化运营、接点改造等服务	55,986,236.00	50,097,278.48	43,000,000.00	98,986,236.00	38,991,063.57	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关联方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55,986,236.00	50,097,278.48	43,000,000.00	98,986,236.00	38,991,063.5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俊清

注册资本：84585.12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参股公司

交易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专业化运营、接点改造等服务，预计新增金额为 4,300.00 万元，调整后，预计全年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9,898.62 万元。

履约能力：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桂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运营及改造服务属于正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公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将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业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航泰达本次 2023 年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